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112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校址：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推廣教育中心 親仁樓 B115 室）

電話：（02）2822-7101 轉分機 2811

傳真：（02）2828-0584

報名網頁：<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

◎需同時完成網路及紙本報名，報名後請待公告正取名單後再繳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說明
報名期限	112 年 6 月 5 日 至 112 年 7 月 15 日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出 報名網址： 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	備齊所需檢附資料，並依招生簡章說明排序，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2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10 點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及 E-mail 通知。 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	
繳費期限	112 年 7 月 30 日 晚上 23 點	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否則視為放棄。	確定開班後，寄發繳費單至正取學員 E-mail 信箱，請學員自行列印後繳費。
備取生遞補通知	112 年 8 月 1 日	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完成繳費，否則視為放棄。	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上課日期	112 年 8 月 5 日 至 112 年 12 月 2 日		每週六、週日 09：00-16：00 ※上課時間依課表為準
報到及課前說明會	112 年 8 月 5 日 08：20-09：00		第一日上課請提前於 08：20 報到
證書及時數登錄	結業後 45 日工作 日內完成	1. 結業證書：由委辦臺北市教育局政府製作。 2. 研習證明書：由本校發放。 3. 時數登錄：依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契約書協定，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	收齊授課教師成績單後，統計學員請假時數及成績並完成報局發證。

目 錄

一、招生依據.....	1
二、招生目的.....	1
三、主辦單位.....	1
四、承辦單位.....	1
五、招收對象.....	1
六、課程規劃.....	2
七、收、退費標準.....	2
八、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3
九、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7
十、錄取方式.....	7
十一、成績考核.....	8
十二、成績考核機制.....	8
十三、學員管理.....	8
十四、結訓證書：.....	9
十五、其他.....	9
十六、報名洽詢專線：.....	9
十七、交通資訊.....	9
附件 1 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	11
附件 2 授課師資.....	13
附件 3 報名表.....	15
附件 4 在職證明書.....	16
附件 5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17
附件 6 報名專用信封面.....	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

「112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36228 號函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五、招收對象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

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101年1月1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8.101年1月1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①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②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課程規劃

(一)招生人數：每班 41 至 50 人(至多不超過 50 人)，實際繳費人數未滿 41 人不開班。

(二)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非學分班)，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詳[附件 1](#)。

(三)授課師資：由本校嬰幼兒保育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詳[附件 2](#)。

(四)上課日期：112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每週六、日上午 9 時整至中午 12 時整；下午 1 時整至下午 4 時整，必要時得延長之(異動上課時間另行公告)。

(五)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進行。

(六)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七、收、退費標準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收費：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

1.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予退費)。

2.受訓費：新臺幣13,500元整。

(二)退費：

- 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13,500 元整。
-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新臺幣9,000 元整。
-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臺幣4,500 元整。
-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八、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並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文件（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步驟：依序完成下列步驟一至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報名：

項目	日期	附註
1.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5 日	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精選課程」點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報名」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
2.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12 年 6 月 5 日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5 時止	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精選課程」點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報名」報名。 網址： 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
3. 步驟二： 郵寄報名資料	112 年 7 月 15 日 (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仍需郵寄下列報名資料供資格審查： 1. 報名表 (附件 3)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2)2 吋照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夾於左上角(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2. 學歷證明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若與教保員學歷證明影本相同，僅須 1 份。) 3. 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資格證明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影本。

項目	日期	附註
		<p>(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p> <p>※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p> <p>※托嬰中心之教保/托育人員經歷需同時具備教保員同等學歷。</p> <p>(3)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p> <p>①幼兒園所立案許可證明影本。</p> <p>②「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教職員工清冊，並由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p> <p>③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p> <p>※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p> <p>4. 在職證明書 (附件 4)：</p> <p>(1)公幼：在職證明書請用公幼格式，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開立(如有留停年資須於證明書中載明，俾便核實)。</p> <p>(2)私幼及負責人：請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工清冊，清冊職別應為「教師」或「教保員」或「負責人」，且服務狀態為「在職」，並顯示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併在職證明書。</p> <p>※可在報名網站下載在職證明書，並須由現職幼兒園所蓋章，亦可使用單位慣用在職服務證明格式。</p>

項目	日期	附註
		<p>5.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p> <p>(1)請填寫「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5)，詳列至112年7月15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並逐項檢附經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公文內容應載明園所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迄日等資訊)。</p> <p>(2)如曾服務於不同幼兒園，應分別檢附經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p> <p>(3)未檢附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之年資，恕不列入計算。</p> <p>6. 非必要文件：</p> <p>(1)薦送函：由負責人薦送參訓，將於112學年度擔任園長。</p> <p>(2)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文件。</p> <p>7. 將報名表資料依序排列並使用長尾夾於左上方裝訂，裝入B4規格信封袋(需貼附件6之報名專用信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受理補件)。</p> <p>8. 在四大超商繳費者請附上繳款單據收執聯影本，併上述郵寄報名資料寄出(ATM匯款、第一銀行臨櫃、線上信用卡繳款者免附)。</p>
4. 經歷佐證文件	公幼經歷	<p>※<u>公幼經歷</u>可檢附下列文件二擇一。</p> <p>1. 核備公文影本：請逕洽各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至少5-7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p>

項目	日期	附註
		<p><u>在職中</u>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p> <p>2. 「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在/離職證明書(證明文件需詳載園所名稱、任職職稱及服務起訖日等資訊；<u>在職證明書</u>請用公幼格式)；公幼開立有效文件不含聘書。</p>
	私幼經歷	<p>※<u>私幼經歷</u>倘未檢附核備公文者，恕不列入計算。</p> <p>核備公文影本：請逕洽各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至少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u>在職中</u>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p>
	屬負責人經歷年資	請備齊負責人指定三項佐證文件即可。
	托嬰中心經歷	<p>核備公文影本：請逕洽各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請服務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至少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u>在職中</u>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p>
5.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2 年 7 月 25 日	<p>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網址：</p> <p>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p>
6. 繳費	<p>正取生繳費</p> <p>112 年 7 月 25 日</p> <p>至</p> <p>112 年 7 月 30 日</p>	<p>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受訓費(15,000 元整)繳費單，以 E-mail 信件通知繳費。學員收到繳費單可至 ATM 匯款、四大超商繳款、第一銀行臨櫃或線上信用</p>

項目	日期	附註
		<p>卡刷卡繳款。</p> <p>繳費方式：</p> <p>(一)ATM 匯款：持任何一家銀行的金融卡到任一 ATM 以「繳費功能」進行繳款，交易結束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第一銀行代碼 007)。</p> <p>(二)持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臨櫃或全省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進行繳費。</p> <p>(三)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p> <p>Step 1 進入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網頁選擇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p> <p>Step 2 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輸入「身分驗證碼」(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輸入「圖示數字驗證碼」</p> <p>Step 3 登入後即可看到「線上繳費」，點擊後選擇「本國信用卡」，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p> <p>※繳費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員報名課程之轉帳帳號為電子虛擬帳號，不得合併多班轉帳，亦不得與其他學員合併轉帳，不便之處，懇請見諒! 2.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加利用推廣中心一對一 Line(Line Id:@wux4881s)。
7. 報到及課前說明會	112 年 8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日上課請提前於 08：20 教室報到 08：20-08：40 報到、08：40-09：00 課前說明。 2. 報到暨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九、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缺件、不實者, 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
- (二) 報名資料由本校初審後, 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 經查證屬實, 撤銷其園長專業訓練資格。

十、錄取方式

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 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 (一) 現職服務於臺北市。
- (二)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 5 年以上且即將於 112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優先排序。若此類人數超過 50 名，依得過教育部或縣市政府頒發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全國創意教學獎順序優先排序。
- (三) 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者，依服務年資排序。年資相同者，依報名資料送達本中心之先後排序。
- (四) 排序人數超過 50 名，依序排定正、備取。
- (五)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補名次依序補足。
- (六) 報名資料缺件、不實、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十一、成績考核

- (一)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9 條規定，參訓學員出席率應同時符合：
 - 1、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162小時）以上。
 - 2、每一科目測驗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測驗。
- (二)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二、成績考核機制

- (一) 評量方式：學習成績 60%，出缺席成績 40%。
- (二) 受訓學員需依照單科授課老師課程安排，隨課程繳交個人報告或分組報告。如授課教師認為有其需要安排「隨堂紙筆測驗」之規劃，列入授課教師平時成績之考核，參訓學員應配合進行。
- (三)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新測驗或補考。
- (四)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中心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費)，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十三、學員管理

- (一) 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
- (二) 學員臨時不克前來參與課程者，須使用 E-mail 或 Line 在上課前告知本課程承辦人，並於一週內補遞紙本假單，俾完成請假手續（Line 群組將於第一次開課說明時成立）。
- (三) 凡到課後早退者，應告知任課老師並獲得同意後始得提早離校，早退者應於離校前辦

妥請假手續，請假時數以小時計。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15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4.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一週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7分。
5.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一週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4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四) 若有發生曠課情形者，除紀錄其缺曠課時數外，推廣教育中心會在每月底通知請假學員其出缺席狀況，提醒學員隨時注意出勤狀況。

(五) 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查證屬實者，取消受訓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六)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七)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校將擇期補課。

十四、結訓證書：

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由臺北市教育局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五、其他

因課程需要本中心保留調整開設課程、授課師資、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權利。

十六、報名洽詢專線：

本校推廣中心專案承辦人左敦祥先生聯繫。

電話：(02)2822-7101#2811

E-mail:tunhsiang@ntunhs.edu.tw

一對一 Line 聯繫(Line Id:@wux4881s)

十七、交通資訊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一) 捷運：淡水線信義線(石牌站)，從石牌站1號出口，往天母、榮總方向，步行約8分鐘。
- (二) 公車：榮總站-128、216、223、224、277、285 敦化幹線、508、508 區、536、583、601 重慶幹線、602、606、645、645 副、902、小8、小36、紅12、紅19。

(三) 國光客運：基隆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四) 機車：校內可辦理假日停車證，每月 400 元，或停放週邊停車位。

(五) 汽車：校內可辦理假日停車證，每月 1000 元，或選擇按時計費方式。



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36	<p>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p> <p>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p> <p>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p> <p>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p> <p>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p> <p>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p> <p>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p> <p>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p> <p>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p> <p>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p> <p>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p> <p>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p>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p>一、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p> <p>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p> <p>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p> <p>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p> <p>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p>
共計 180 小時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系主任	段慧瑩	英國霍爾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托育機構行政與管理、課程設計、幼兒教育
副教授	楊曉苓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幼兒教育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幼兒課程與教學、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嬰幼兒遊戲
副教授	歐姿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幼兒教保政策研究、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教保人員專業發展、親職教育
副教授	黃玉珠	英國雪菲爾大學基層社區保健博士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	婦幼健康
助理教授	陳俊全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人口變遷與社會政策、健康保險體制與政策分析、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助理教授	邱瓊慧	日本上智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教育哲學、幼兒文學、蒙特梭利教育
助理教授	柯雅齡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融合教育
助理教授	何文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幼兒發展、幼兒教育、融合教育、早期療育、科技與兒童教育
兼任助理教授	陳盈伶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兼任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
兼任講師	許明珠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私立景美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兒童與家庭、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林娟伶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碩士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王珊斐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碩士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兼任講師	陳玫秀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 園長專業訓練班講師	行政管理與領導、幼兒 教育、親職教育
兼任講師	林月琴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家庭與親職、兒少福利 與權益、兒童安全領域
兼任講師	許瑛真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主任	幼兒教育
兼任講師	洪玉來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蘇信如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 台北市、新北市托兒所評鑑及輔導委員	幼托機構教保服務管 理、親師溝通、親職服 務、社區資源整合、幼 托機構安全管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報名表

報名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姓 名							現服務 機 關			請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 字 號								職 稱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年 資		年	月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宅：()						手 機			
	公：()						E-mail			
學 歷	大學(院)						系 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報 名 資 格	請擇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教師證號：_____，請附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園(含保育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								
特殊事 項(需檢 附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由負責人薦送參與訓練，並將於 112 學年度擔任園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全國創意教學獎獎狀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 身分證 影 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 請 人 簽 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在職證明書(現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任職起迄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服務單位地址：

園長/負責人：

※本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2 年「幼兒園園長專長專業訓練」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 請依佐證文件，詳列截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
2. 佐證文件：各段年資請依八-(二)-4 分別檢附，並皆應載明園所、職稱、服務年資起日、迄日等資訊。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幼開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經歷
服務年資總和，共計			__年__月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2 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址：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收件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112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現職單位 (無則免填)	
應檢附資料 (請依序檢附)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粘貼於報名表、背面註明姓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照片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 1 張「夾」左上角, 背面註明姓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現職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佐證文件 (核備公文或公幼相關證明; 負責人證明文件同第 5 項)
	9.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函 (非必要, 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與訓練, 年資滿 5 年並將於 112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有效)
	10.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 (非必要)